

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2026 年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安排

一、考生报到及复试

复试安排表

专业名称	复试具体安排		
	报到及资格审查	专业笔试	面试（专业综合、英语）
自然地理学 资源与环境 （自然子方向）	9 月 13 日 下午 1:00-4:00 中山大学东校园 地理大楼 B202	/	自然地理学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328 资源与环境（自然子方向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528
人文地理学 （含直博生）	9 月 13 日 下午 1:00-4:00 中山大学东校园 地理大楼 B202	/	人文地理学（含直博生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A505
地图学与地理信息 系统（含直博生） 资源与环境 （遥感子方向）	9 月 13 日 下午 1:00-4:00 中山大学东校园 地理大楼 B202	/	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（含直博生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204 资源与环境（遥感子方向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210
城乡规划学	9 月 13 日 下午 1:00-4:00 中山大学东校园 地理大楼 B202	/	城乡规划学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502
城乡规划 资源与环境 （国规子方向）	9 月 13 日 下午 1:00-4:00 中山大学东校园 地理大楼 B202	/	城乡规划（一组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A208 城乡规划、资环（二组）： 9 月 14 日上午 9:00 开始，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A210

注：以上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如有调整，以报到时张贴在地理大楼 B202 门口公告栏的通知为准。

1、复试采用**线下面试**的方式。

2、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在**报到时须携带一份原件纸质版（原件纸质版内不放奖励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）、一份复印件纸质版（含所有申请材料）**，注意申请材料与系统上传的材料须保持一致，双面打印，两份纸质版材料分别装订，并附封面、目录，封面写明**【姓名+申请专业名称】**。本校学生还需签署附件《中山大学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就读承诺书》材料（拟录取后与体检表一起提交），**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**

3、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身份证**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**，并保持安静。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个考核，每位复试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复试内容以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应用能力、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，重点考察免试生知识结构、实践(实验)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。

4、面试首先由考生做 5 分钟个人陈述**【考生报到时请提交 5 分钟个人陈述 PPT 电子版（U 盘拷贝），文件命名格式为：报考专业+姓名+个人陈述 PPT。报到结束后不再提供更改机会，请考生务必提前做好准备】**。PPT 一般包括思想品德素质，个人学习经历（自中学起），主要学习课程与成绩，参加研究工作与获奖，社会实践活动、所掌握的语言、技术与方法，兴趣与爱好，硕士阶段研究计划等情况，然后

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由面试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5、面试评分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面试教师根据考生的表现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，面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如出现同分的情况，则以“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”排序，如“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”也同分，面试小组可根据考生在本科期间的成绩排名、绩点、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讨论表决产生。

6、复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、考场规则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7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会场的秩序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，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
二、复试结果

（一）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，及格者择优录取。我院将根据各位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，严格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直博生与硕士免试生分别排序。申请直博生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可与同专

业其他硕士考生在同等条件下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通过我院组织的复试，获得待录取资格，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人，其待录取资格无效。

（三）我院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，**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，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完成待录取确认，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。推免生完成确认后不可变更录取志愿，不得撤销待录取。**

（四）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，并按期毕业，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：

1.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（含毕业论文或实习）的学分要求；
2.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；
3.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；
4. 政治表现不合格，体检不合格；
5.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。

已录取的推免生，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校录取单位进行核查，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申请者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高校门诊部进行体检，但均须使用中山大学学生体检表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 学〔2003〕3 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0〕2 号）规定，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结果最迟须于 **10 月 30 日前**提交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体检表原件以快递方式寄送（请选择顺丰（非同城）或 **EMS**）或者直接送达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B20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胡老师收，邮编 510006
- 2、未尽事项，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

2025 年 9 月 9 日